**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95.11.28系務會議通過

 民97.07.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100.01.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102.08.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大學評鑑政策之實施，特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提昇整體教育品質及本系競爭力。

第二條 本系自我評鑑以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並需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

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籌備作業，由全系教師組成系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規劃自我評鑑事宜、評鑑項目之細項、實地訪評安排、評鑑報告填寫、系所評鑑審議，以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等，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實施時須籌組評鑑委員會負責檢閱自我評鑑報告及執行實地訪評工作等事宜，均配合學校統籌辦理。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內容與程序，依本校「自我評鑑作業手冊」辦理之。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結果提報「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定，作為系（所）發展與改進之依據，並供本校作為調整資源分配、校務推展之重要參考。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